

伍、婚育與就業關係

一、婚育與勞動力

(一)兩性勞參率差距以未婚者 5.7 個百分點最小

男、女性勞參率差距由 101 年之 16.6 個百分點降為 111 年之 15.5 個百分點，其中未婚之男性勞參率 72.2%，較女性 66.4% 高出 5.7 個百分點，而有配偶或同居之男性 65.7%，亦較女性 49% 高出 16.7 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之男性 53.5%，則較女性 30.1% 高出 23.4 個百分點。

表 5-1 兩性婚姻狀況別之勞參率

單位：%、百分點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男-女)百分點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1 年	66.83	61.29	72.14	53.34	50.19	60.57	49.05	30.35	16.64	0.72	23.09	22.99
102 年	66.74	62.26	71.57	52.67	50.46	60.40	49.43	30.89	16.28	1.86	22.14	21.78
103 年	66.78	63.02	71.23	53.16	50.64	60.68	49.78	30.21	16.14	2.34	21.45	22.95
104 年	66.91	64.30	70.57	53.86	50.74	61.52	49.68	29.18	16.17	2.78	20.89	24.68
105 年	67.05	65.91	69.79	53.80	50.80	62.05	49.17	29.81	16.25	3.86	20.62	23.99
106 年	67.13	67.22	69.00	53.79	50.92	62.83	49.11	29.52	16.21	4.39	19.89	24.27
107 年	67.24	68.51	68.28	54.01	51.14	63.56	49.27	28.96	16.10	4.95	19.01	25.05
108 年	67.34	69.80	67.51	54.51	51.39	64.21	49.24	29.35	15.95	5.59	18.27	25.16
109 年	67.24	70.79	66.78	53.48	51.41	64.67	49.25	29.94	15.83	6.12	17.53	23.54
110 年	66.93	70.93	66.18	52.90	51.49	65.56	49.08	29.98	15.44	5.37	17.10	22.92
111 年	67.14	72.15	65.66	53.48	51.61	66.41	49.00	30.06	15.53	5.74	16.66	23.42
111 年較 101 年 增減百分點	0.31	10.86	-6.48	0.14	1.42	5.84	-0.05	-0.29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近2成1的已婚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近2成3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108年6月底調查已婚婦女¹曾因結婚離職者占20.9%，離職者曾復職占60.6%，未曾復職占39.4%，曾復職者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為4年半(54.1個月)；另曾因生育(懷孕)離職²者占22.7%，離職者曾復職占59.9%，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4年5個月(52.8個月)。

表 5-2 已婚婦女曾因結婚及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108年6月底

	曾離職	占已婚 婦女比率	曾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未曾復職	生育(懷孕) 第1胎 離職率
	人	%	%	月	%	%
因結婚	1,163,412	20.9	60.6	54.1	39.4	-
因生育(懷孕)	1,265,845	22.7	59.9	52.8	40.1	27.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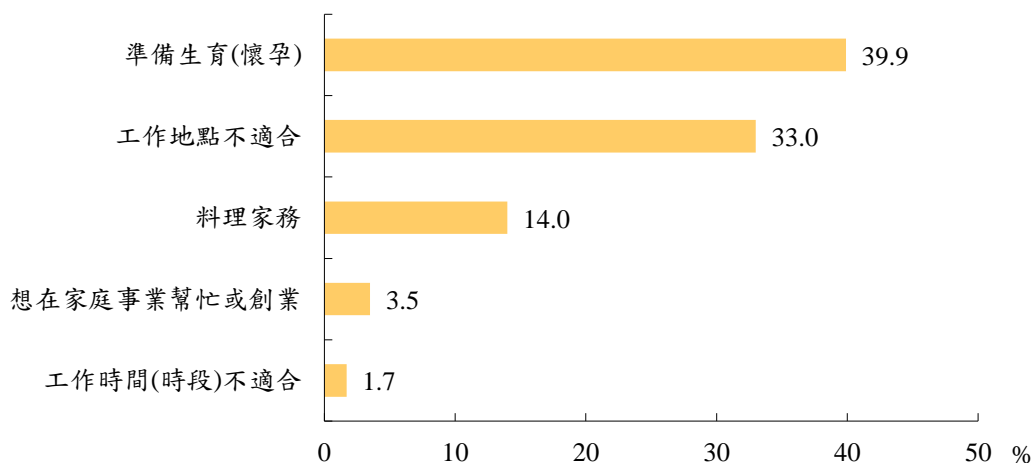
說明：「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生育(懷孕)第1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三)曾因結婚而離職婦女離職主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及「工作地點不合適」

108年6月底調查曾因結婚而離職之女性主要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39.9%最多，「工作地點不適合」占33%次之，二者合占7成3；另「料理家務」占14%。

圖 5-1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108年6月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僅列比率高之前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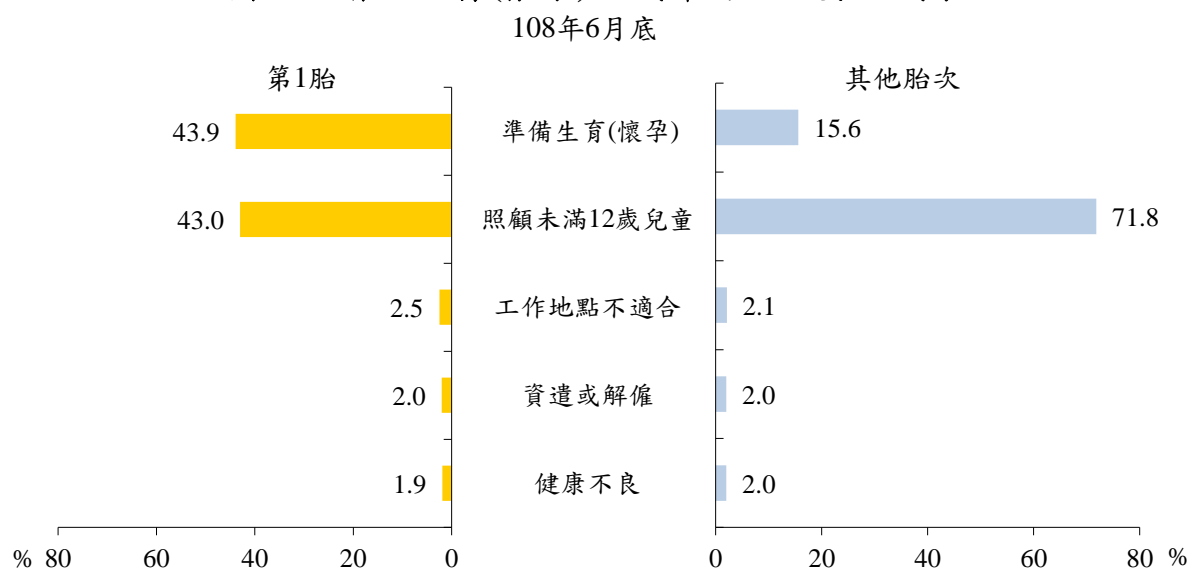
¹「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

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四)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準備生育(懷孕)」

108年6月底調查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而離職婦女，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43.9%，以及「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43%為主，二者合占八成七；曾因生育(懷孕)2胎次以上而離職之婦女，離職原因則以「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71.8%為主，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占15.6%，二者合占八成七。

圖 5-2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僅列比率高之前5項。

(五)女性15~64歲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占比低於男性，惟人數高於男性

111年5月15~64歲男性非勞動力計168.4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9.7萬人，占5.7%；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293萬人，有就業意願者11.9萬人，占4.1%，女性有就業意願占比低於男性，惟人數高於男性。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以喪偶者之14.8%最高，女性則以離婚或分居者之12%最高。兩性差異較大為喪偶者，其有就業意願比率分別為14.8%及0.6%，相差14.1個百分點。

表 5-3 15~64 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111 年 5 月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男性	1,684	100.0	1,587	94.26	97	5.74
未婚	1,012	100.0	973	96.17	39	3.83
有配偶或同居	569	100.0	524	92.14	45	7.86
離婚或分居	82	100.0	72	87.70	10	12.30
喪偶	21	100.0	18	85.23	3	14.77
女性	2,930	100.0	2,811	95.93	119	4.07
未婚	1,052	100.0	983	93.45	69	6.55
有配偶或同居	1,623	100.0	1,591	98.02	32	1.98
離婚或分居	145	100.0	128	88.03	17	11.97
喪偶	110	100.0	110	99.37	1	0.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兩性有就業意願者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男性比率 83.2% 低於女性之 89.6%，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比率則男性 16.8% 高於女性之 10.4%。另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1.2% 為主，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23.9%；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9.6% 與事務支援人員占 26.4% 為主。

表 5-4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111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7	100.00	119	100.00
希望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80	83.18	107	89.61
部分時間工作	16	16.82	12	10.39
希望從事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	3.78	1	1.40
專業人員	23	23.86	13	11.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	8.96	26	21.94
事務支援人員	6	5.75	31	26.3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	16.47	35	29.6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	0.01	0	0.1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0	41.17	11	9.5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六)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多，女性以「做家事」、「求學及準備升學」居多

111 年 5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54.8% 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占 20.7%，女性則以「做家事」占 36.9% 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9.5% 居多。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女性未婚之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分別占 88.5%、82.1%；其餘婚姻狀況則男性多以「年紀較大」占比最高，其中有配偶或同居為 49.9%、離婚或分居 40.3%、喪偶 48.3%，女性則多以「做家事」占比最高，有配偶或同居為 56.5%、離婚或分居 35.3%、喪偶 48.6%。

非勞動力有配偶或同居且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9.8% 及「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28.8% 居多，女性則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78.5% 為主。

表 5-5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女性結婚或生育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需要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需要照顧失能家屬	做家事	身心障礙	健康不良或傷病(不含身心障礙)	求學及準備升學	等待服役	在自家事業幫忙	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	其他
男性	100.00	-	13.43	0.17	2.06	0.20	0.58	0.85	6.82	54.83	0.01	0.05	20.69	0.29
未婚	100.00	-	3.65	-	1.13	0.08	0.05	0.91	2.59	88.47	0.02	0.00	2.99	0.1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	30.48	0.49	2.62	0.44	1.54	0.54	11.35	1.84	-	0.15	49.89	0.66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30.66	0.23	2.63	0.46	1.27	0.52	11.45	1.57	-	0.13	50.40	0.69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	28.78	24.36	-	-	10.81	3.45	2.70	29.76	-	-	-	0.14
尚無子女	100.00	-	25.73	-	3.16	-	6.29	0.31	11.25	-	-	0.89	52.38	-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9.41	0.00	9.66	0.08	0.97	2.47	26.89	-	-	-	40.29	0.24
喪偶	100.00	-	21.20	0.82	5.81	-	-	0.57	23.25	-	-	-	48.34	-
女性	100.00	0.26	10.25	7.80	3.28	0.68	36.90	0.96	2.56	29.50	-	0.18	6.84	0.78
未婚	100.00	-	3.92	0.04	2.90	0.16	4.06	1.78	2.31	82.07	-	0.08	2.23	0.4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0.46	13.08	13.47	3.38	0.88	56.54	0.30	1.62	1.29	-	0.27	7.83	0.88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14.18	6.14	3.52	0.98	62.52	0.34	1.56	0.55	-	0.32	8.86	1.02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1.62	0.99	78.48	-	0.13	10.58	-	0.53	7.65	-	0.01	-	-
尚無子女	100.00	6.18	20.34	-	8.42	0.63	51.52	0.29	5.11	0.42	-	-	6.62	0.48
離婚或分居	100.00	-	21.46	2.93	6.04	0.73	35.26	1.56	10.49	1.30	-	-	18.56	1.67
喪偶	100.00	-	13.07	0.74	2.08	2.38	48.57	2.42	9.29	-	-	-	20.25	1.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一)累計至 111 年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103.5 萬人，女性占 8 成 2

自 98 年起開始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11 年底止累計申請者為 103.5 萬人，其中女、男性分別為 84.9 萬人及 18.7 萬人，分占 82% 及 18%。近年受出生人數減少影響，申請者亦呈減少，惟 110 年 7 月起因政府加發 20% 薪資補助影響，申請人數轉增，110 年初次核付人數增至 8.9 萬人，較 109 年增近 6 千人，111 年續增至 10 萬人歷年新高，其中男、女性分別較 110 年增加 43.6% 及 4.3%。

按投保身分觀察，就業保險、公教及其他保險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累計人數分別為 95.6 萬人及 7.9 萬人，各占 92.4% 及 7.6%。

表 5-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98 年	29,182	26,472	2,710	4,973	4,808	165	24,209	21,664	2,545
99 年	37,929	34,218	3,711	6,803	6,500	303	31,126	27,718	3,408
100 年	44,387	40,498	3,889	7,285	6,928	357	37,102	33,570	3,532
101 年	60,713	56,165	4,548	9,407	8,947	460	51,306	47,218	4,088
102 年	67,568	62,595	4,973	10,848	10,308	540	56,720	52,287	4,433
103 年	73,899	68,301	5,598	11,620	11,013	607	62,279	57,288	4,991
104 年	92,342	85,872	6,470	14,943	14,258	685	77,399	71,614	5,785
105 年	92,268	85,655	6,613	15,636	14,909	727	76,632	70,746	5,886
106 年	91,927	85,022	6,905	15,901	15,050	851	76,026	69,972	6,054
107 年	88,188	81,333	6,855	15,580	14,739	841	72,608	66,594	6,014
108 年	85,678	79,025	6,653	15,962	15,038	924	69,716	63,987	5,729
109 年	83,023	76,711	6,312	15,097	14,241	856	67,926	62,470	5,456
110 年	88,838	82,409	6,429	17,503	16,472	1,031	71,335	65,937	5,398
111 年	99,529	92,062	7,467	25,130	23,470	1,660	74,399	68,592	5,807
累計至 111 年底	1,035,471	956,338	79,133	186,688	176,681	10,007	848,783	779,657	69,126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說明：1.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本項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 7 月起政府加發 20%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3.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近 5 年(107~111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合計 41.2 萬人，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 1 歲」最多，計 31.8 萬人(占 77.2%)，「1 歲~未滿 2 歲」為 5.2 萬人(占 12.7%)，「2 歲~未滿 3 歲」為 4.1 萬人(占 10.1%)。

按性別觀察，兩性申請者均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1歲」最多，惟女性比率83.1%，遠高於男性之54.4%；隨子女年齡增長，男性申請比率則高於女性，子女為「1歲~未滿2歲」之男、女性申請者所占比率分別為26.6%、9.2%，「2歲~未滿3歲」者則為19%、7.8%。

表 5-7 近 5 年(107~111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總計	申請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1 歲~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3 歲
人數 (人)	總計	411,540	317,768	52,355	41,417
	申請者性別				
	男性	83,960	45,687	22,304	15,969
	女性	327,580	272,081	30,051	25,448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77.21	12.72	10.06
	申請者性別				
	男性	100.00	54.42	26.57	19.02
	女性	100.00	83.06	9.17	7.7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 83.4%；同意員工申請之單次最長期間，以「1年~2年」占 3 成最多；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有 7 成 7 的事業單位表示會安排員工「恢復原來的職位」

111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83.4%，不同意占16.6%。按行業別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金融及保險業與農林漁牧業較高，均逾9成6，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70.8%最低。按員工規模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隨員工規模遞增，從29人以下之81.5%升至250人以上之100%。

表 5-8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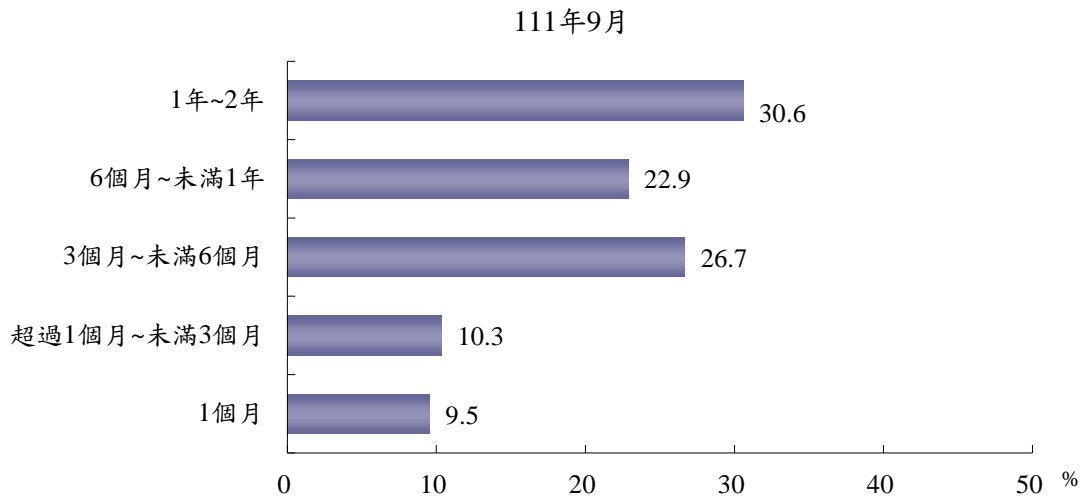
單位：%

	總計	同意員工申請	不同意員工申請
105 年	100.0	80.5	19.5
106 年	100.0	81.1	18.9
107 年	100.0	81.2	18.8
108 年	100.0	81.5	18.5
109 年	100.0	81.8	18.2
110 年	100.0	82.0	18.0
111 年	100.0	83.4	16.6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96.8	3.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9.5	10.5
製造業	100.0	78.6	2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4.8	15.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0.8	29.2
營建工程業	100.0	83.4	16.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3.5	16.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9.6	20.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0.4	19.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89.5	10.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6.9	3.1
不動產業	100.0	77.4	2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7.1	12.9
支援服務業	100.0	85.2	14.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業	100.0	86.9	1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6.7	13.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1.2	8.8
其他服務業	100.0	91.1	8.9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81.5	18.5
30~99 人	100.0	96.4	3.6
100~249 人	100.0	99.8	0.2
250 人以上	100.0	1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以「1 年~2 年」占 30.6% 最多，其次為「3 個月~未滿 6 個月」占 26.7%，「6 個月~未滿 1 年」占 22.9%。

圖 5-3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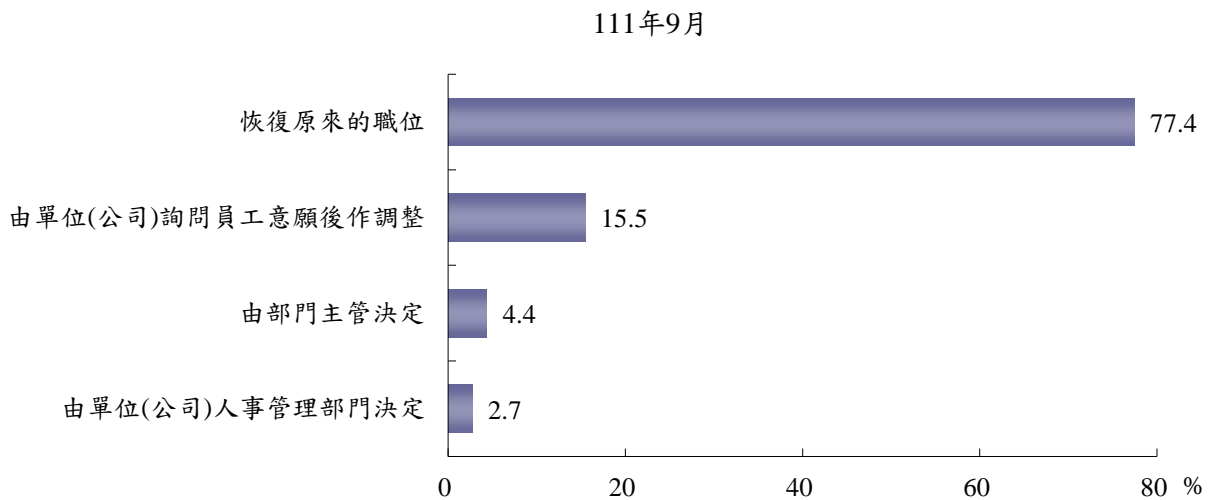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申請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以「恢復原來的職位」占77.4%最多，其次為「由單位(公司)詢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5.5%，「由部門主管決定」及「由單位(公司)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則分別占4.4%及2.7%。

圖 5-4 事業單位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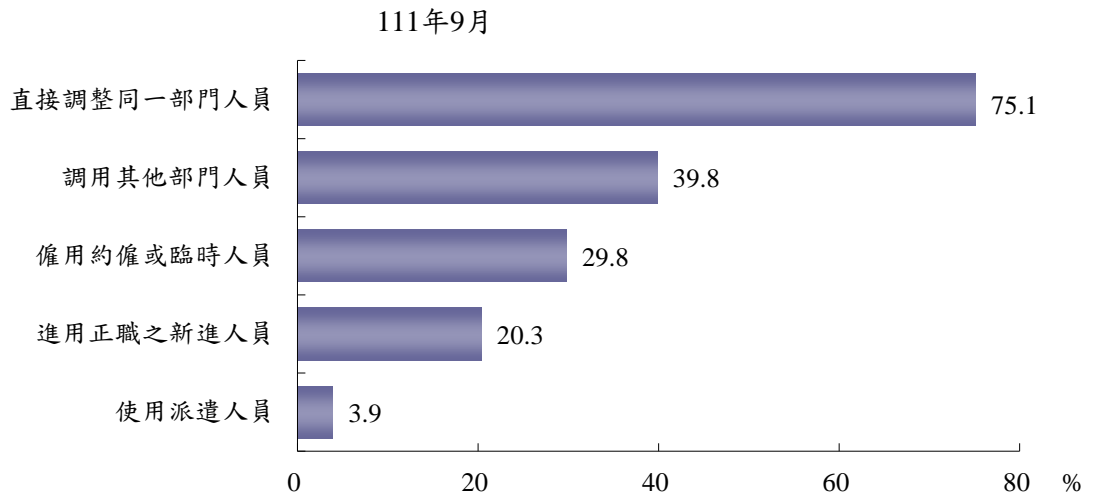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可複選)，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占75.1%最高，其次為「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39.8%，「僱用約僱或臨時人員」占29.8%，「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占20.3%，「使用派遣人員」占3.9%。

圖 5-5 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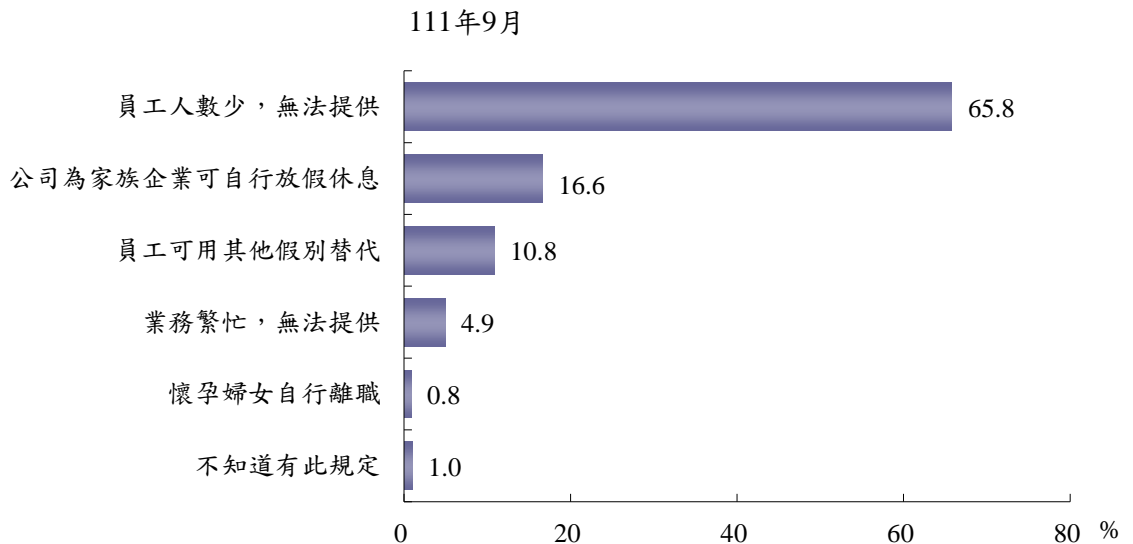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1.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2.人力因應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100%。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以「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占65.8%最高，其次為「公司為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休息」占16.6%。

圖 5-6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